**孟河中心小学职称晋升校内推荐方案**

 根据《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教人【2025】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2025年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推荐原则**

**(一)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 强化师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教师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评价，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把教育教学情况考察和能力考核作为推荐、评审的必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认真履行职责，坚守教育教学工作一线，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位学生。

**(三)坚持服务一线与业绩突出。**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教师。

**(四)严格落实评聘结合要求**。优化评价方式，采取现场说课、 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二、推荐范围与对象**

1.推荐范围：全体在职在岗教师。(注：2025年9月前人事关系离开本校的教师不予推荐)

2.推荐名额：新北区核拨我校名额，编内教师拟推荐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1人，聘用制教师拟推荐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1人。

3.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2)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3)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2年以上。申报人员取得学历前后职称任职年限合并计算，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教育工作要求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了解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状态，关注每位学生成长，关心困境学生的帮扶转化，与学生、家长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家校共育有成效。符合以下条件：

1.师德综合评价获所在校“优秀”等第。

2.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达85％以上。

3.从教以来，教育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

（2）担任学校安排的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学生社团、运动队、学科竞赛、专业集训队等，每周2节课以上，下同）4年以上，任现职以来3年以上。其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

（3）担任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团委正职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等其他学生管理工作4年以上，任现职以来3年以上。其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

（4）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不少于1年，或从事其他学生管理工作不少于2年。

4.任现职以来，教育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班主任本人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奖励1次以上。

（2）团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指导教师所带团队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学生团体奖励1次以上或辖市（区）级以上学生个人奖励2次以上。

（3）本人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获得辖市（区）级以上奖励1次以上。

（二）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比较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落实课程改革要求，整体掌握本学科的知识体系，教学能力较强，教育教学业绩优良。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教学工作满工作量。

2.近4年至少3年担任申报学科的教学工作，担任过小循环教学工作或毕业班教学工作2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教师，近2年须担任申报学科的教学工作，担任过小循环教学工作或毕业班教学工作1年以上。

3.开设校级以上研究课3次以上，其中校际或辖市（区）级以上1次；或获得评优课（教学基本功竞赛、信息化能手大赛）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乡村定向教师开设校级以上研究课3次以上。

（三）教科研工作要求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研科研能力，掌握课程改革和教育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

1.参与校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并经鉴定结项。

2.在辖市（区）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研究论文（案例）1篇以上；或在辖市（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认可的论文竞赛中获奖1篇以上；或参加编写教材、撰写参考用书，本人撰写5000字以上；或获得辖市（区）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乡村定向教师仅作参考条件。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教师提交申请表、佐证材料（学历、成果、证明等），确保材料真实。

2. 资格审查：学校组建评委会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剔除材料不全或不达标者。

3. 量化评分：按岗位打分表对符合条件者打分，形成初步排名。

4. 学术评议：职称评审组对申报人的成果进行评议，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创新价值。

5. 民主测评：通过公开述职、材料审核、教职工投票等方式，评价申报人的师德、工作态度等。

6. 推荐公示：根据综合得分和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在校内公示（通常5-7个工作日），接受异议反馈。

7. 上报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五、监督与申诉**

1.设立监督小组，对推荐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教师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诉，学校在限期内复核并反馈。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

 2025年9月4日